

证券代码：831284

证券简称：迈科智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682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发【2018】2533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 一、 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所述，关于“耐瑞唯信”因著作权侵权纠纷诉讼案件，2018年7月26日，迈科智能针对上诉法院的判决向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提交了上诉申请，但上诉申请最终并未得到最高法院的批准。2018年6月24日，香港法院颁下判决，并驳回迈科解除临时禁制令以及他们的管辖权异议申请。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香港的主要法律程序正在继续进行，诉状已在2019年初完成，香港法律程序正处于文件披露阶段。

迈科智能聘请的律师认为该诉讼是跨国诉讼、涉及时间长、金额巨大，基于耐瑞唯信在中国执行判决会很困难，最有可能的结果，是

耐瑞唯信最终须准备接受结构性和解。

由于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迈科智能未对上述诉讼案件的结果及其可能导致的损失进行估计，也未确认预计负债，对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认迈科智能是否需要计提和确认相关损失及损失金额。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迈科智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二、 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重大诉讼事项简述：Nagravision SA（以下简称“耐瑞唯信”）因著作权侵权纠纷在美国和香港两地法院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迈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为“公司”）提起诉讼，美国地方法院一审作出境外缺席判决，判决结果要求公司赔偿“耐瑞唯信”公司101,851,800美元，目前案件处于申请上诉阶段。

美国诉讼过程及进展：耐瑞唯信是一家总部位于瑞士的公司，主要向国外卫星的电视节目供应商提供加密技术产品和服务。2015年8月6日，耐瑞唯信以美国的两部法案《千禧年数字著作权法案》以及

《联邦通讯法案》为依据，向美国德州南区（休斯敦）联邦地方法院（以下简称“地方法院”）主张公司和其他被告向南美洲销售卫星接收器（即机顶盒），并且运行互联网密钥共享（“IKS”）服务，从而规避耐瑞唯信提供给其南美的客户的加密技术，进而使南美用户能免费收看到采用了耐瑞唯信加密技术的付费电视节目。另外，耐瑞唯信还主张公司2012年向美国经销商出售了少量机顶盒，而这些机顶盒“能够规避耐瑞唯信的加密技术，获得DISH Network公司制作的电视节目，DISH Network系耐瑞唯信的客户。

2016年8月18日，“地方法院”在未举行庭审的情况下，针对公司作出了缺席判决。美国诉讼一审缺席判决结果：耐瑞唯信主张其发现了509,259个位于南美的IP地址使用了IKS服务，构成509,259次侵权，按照每一次侵权行为赔偿200美金计算，总计赔偿金额为101,851,800美元。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向地方法院提出请求撤销判决并驳回耐瑞唯信的起诉，同年12月地方法院驳回；

2017年2月7日公司向上诉法院提交了上诉意见，主张地方法院的判决无效，公司的理由为：①地方法院在驳回公司提出的法院缺乏管辖权这一主张时错误地适用了更高的裁判标准。②公司从未在德州（地方法院所在地）从事任何经营活动，地方法院缺乏对被告的对人管辖权。③原告并未在美国从事经营活动，也没有为美国的电视节目运营商提供过反盗版服务，所以原告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④原告所依据的经营活动发生在南美，而其所依据的美国法律，即《千禧年数字著作权法案》和《联邦通讯法案》皆不适用于域外知识产权侵权案

件，因此法院缺乏对事管辖权。⑤对被告的送达有瑕疵。原告通过电子邮件向被告进行送达，送达方式不符合《海牙送达公约》以及上诉法院的判例要求。

2018年2月7日，上诉法院作出判决，维持了地方法院作出的一审裁定。

公司向美国联邦第五巡回上诉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出复审申请。2018年3月23日，公司收到上诉法院驳回公司的复审请求。

2018年7月26日，公司聘请的律师向美国最高院递交上诉申请。2018年12月，美国最高院驳回公司的上诉申请。

#### 香港诉讼案件过程及进展：

2016年9月5日，为了执行上述美国判决，耐瑞唯信向香港法院申请各项临时禁制令。2016年9月23日，公司向法院申请撤销各项临时禁制令。2016年11月17日，公司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主张香港法院对公司并无管辖权，案件应交由珠海法院审理。针对上述事项，香港法院于2018年1月16至19日听取了双方的口头辩论。公司于2018年6月收到香港法院的裁决书，禁制令继续维持，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否决。目前，香港的主要法律程序正在继续进行，诉状已于2019年初完成，香港法律程序正处于文件披露阶段。

#### 公司对案件的判断：

该判决在中国无法获得承认和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81条规定：“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

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外国法院依照该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民事判决、裁定要符合相关条件，包括：该判决应为外国法院作出的终局的有效的判决或裁定；根据适用的外国法，作出判决或裁定的法院对案件具有管辖权；根据适用的外国法，在外国法院进行的诉讼程序具有公正性、合法性，如对被告进行了有效送达、给予被告听审的机会；承认和执行该判决是否违反我国法律基本原则或者损害我国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等。

由于中美两国之间并未缔结也未共同参加相互承认和执行民事判决的国际条约，因此，中国法院不存在根据条约承认和执行本案美国判决的义务，该判决不会依据条约在中国法院得到承认。此外，在实践中，中国法院依据互惠原则对美国法院判决予以承认和执行的案例甚少。

根据公司委托律师的判断：基于耐瑞唯信在中国执行判决会很困难，最有可能的结果，是耐瑞唯信最终须准备接受结构性和解。如相关和解不可行，则香港法院将需要就美国判决的执行（甚至香港《版权条例》主张）作出裁决。尽管法院在非正审阶段驳回了公司的申请，但公司仍在审讯上就各项此等主张有充分的争辩理据。有鉴于此，律师认为公司有良好的机会避免支付美国判决造成的损失。

根据以上判断，公司认为耐瑞唯信诉讼案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无法对上述诉讼案件是否可能导致损失与很可能损失的金额进行可靠估计，故未确认预计负债和可能的损失。

根据以上判断，公司认为耐瑞唯信诉讼案件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三、 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 2018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未来公司将按照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告相关信息，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提醒投资者关注可能影响其投资决策的相关信息。

特此说明。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